

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聯合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刑事警察局偵查科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戴東麗
科長顏旺盛
聯絡電話：02-27535440

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再創佳績 共同查緝遣返重大通緝要犯宋乃午

重大通緝要犯宋乃午，因涉嫌貪污罪潛逃大陸地區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戴東麗指揮刑事警察局，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查緝到案，並將宋嫌於本（18）日順利遣返歸案。本案依循 99 年多次成功緝捕遣返重大刑事（通緝）要犯模式，再創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佳績。首先特別感謝大陸公安單位主動協助查緝及遣返事宜，同時也感謝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航空警察局的協助，順利圓滿完成任務。對於本次工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通緝要犯宋乃午於 91 年至 92 年在交通部任職期間（簡任秘書、部長秘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），假借職位之便，掌握交通部國道電子收費系統 ETC 案之資訊、文件，接受廠商賄賂，配合將招標條件放寬、修改建置時程及收費段數。本案經三審定讞，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，褫奪公權 8 年，並於 100 年 3 月 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罪發布通緝。
- 二、本案重大通緝要犯宋乃午畏罪潛逃後，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觀感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調閱分析各項情資，並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多次提供陸方最新情

資，並與陸方偵辦單位共同追查發現：宋嫌在 100 年元月間即以偷渡方式前往大陸福建省，再輾轉赴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灣仔跨境工業區投靠友人，專案小組循線查知渠落腳處所後，於本（100）年 3 月 4 日見時機成熟，18 時許在珠海市香州區灣仔跨境工業區將宋嫌逮捕，刑事警察局隨即與陸方安排遣返事宜。

三、政府為落實嚴正執法之決心，並使依法應執行之人不再心存僥倖而規避執行，貫徹啟動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，逮捕本案之通緝犯宋乃午，並重申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與信念，不因跨境問題或藏匿於境外而受到限制，兩岸檢警人員將持續致力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與努力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維護良好的社會治安環境。